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2021 年 7 月 14 日，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梅女士主持。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持有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圣医药”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保证担保，有助于满足参股公司长圣医药日常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长圣医药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

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7月16日